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高級人才，因應金融危機，增加就業機會，並全面提升研究人才延攬機制，以引導學校發展特色，深化基礎研究，厚植學校研發能量及水準，實施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延攬對象及辦理期程

（一）本方案所定研究人才，分為下列二類：

- 1、博士後研究人員：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
- 2、研究助理：指具碩士以上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協助研究工作者。

（二）辦理期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三、申請條件

學校為建置完善研發環境，擴大延攬研究人才，發展特色領域，深化基礎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學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研究人力需求：

（一）學校（院、所、系）為執行相關研究計畫，且未獲配置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名額，經校內評估確有需求。

（二）申請名額：

- 1、九十七年度經相關部會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總件數超過一百件，或經相關部會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總件數一百件以下且審核通過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得申請之名額數如下：
 - （1）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總件數乘以百分之二十所得之數額為上限。
 - （2）研究助理：以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總件數乘以百分之四十所得之數額為上限。
- 2、前目規定以外之學校，得申請之名額數如下：
 - （1）博士後研究人員：至多一人。
 - （2）研究助理：至多四人。
- 3、第一目學校計算後之申請名額數，低於第二目者，得依第二目所定名額數為申請之。
- 4、前項規定所稱研究計畫，指專題型研究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跨校型研究計畫及學校內部專題計畫；所定相關部會，不包括本部。

四、辦理方式

（一）本部：

- 1、規劃階段：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規劃及相關行政及法制作業。
- 2、宣導及受理申請階段：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宣導，並開始受理學校申請，本方案各校用人公告應刊登於行政院勞工委員職業訓練局就業e-job網站或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刊登日至截止日期間至少需有七日以上）。
- 3、審議階段：組成審查小組審議，依學校研發能量（例如研究計畫數、教師數、碩博士班

學生數)及人才培育之考量,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核定補助名額及經費。

4、撥款階段:依學校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經費。

(二)學校:

1、學校應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前提出研究人力需求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1)基本資料:包括九十七學年度師生基本資料、九十七年度各類研究計畫審核通過情形。

(2)計畫執行相關說明:包括計畫目標、校內研究人力配置現況與分析、特色領域與基礎研究發展策略、校內遴選機制與配套措施及預期效益。

(3)研究人力名額需求。

2、學校應由校內相關學術研發單位或委員會,建立嚴謹之審議作業,並完成校內程序後,於本部核定之研究人才名額範圍內,依發展學校特色領域、深化基礎研究、兼顧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領域均衡發展及研究團隊表現等原則,擇優核給校(院、所、系)內所需名額。

3、學校應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類人員之受理及審核作業。

4、學校延攬研究人才時,應以具下列資格者為優先延攬對象:

(1)博士後研究人員: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期間畢業取得博士學位之本國人,且非因本方案之實施而辦理休(退)學者。

(2)研究助理: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期間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之本國人,且非因本方案之實施而辦理休(退)學者。

5、研究人才應以執行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執行之研究計畫為原則。但學校審核確有需要者,得執行本部核定名額之日起,已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

五、經費補助項目及處理原則

(一)本方案各類人員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萬四千元,研究助理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八千元,學校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

2、保險費:本方案延聘之研究人員應由學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本部補助其保險費公提部分(不含職災及墊償基金),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四百三十元,研究助理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八百四十九元。

3、勞退:學校應為本方案延聘人員辦理離職儲金事宜。本部補助其公提部分,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七百四十八元,研究助理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方案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

(三)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本方案,應以其他補助收入方式列帳,其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私立學校有關本方案補助款經費之列帳科目應為補助及捐贈收入。

(四)本方案所需經費,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投資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學校於本方案執行結束後,經費有結餘者,應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五)本方案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執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預期效益

培育我國博士班畢業生具備獨立進行或主持計畫之能力，並將其研究成果具體以論文、專書(章)、展演、專利或技術報告等形式呈現；增進我國碩士班畢業生協助執行研究計畫之能力，以奠定其未來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時之深厚基礎；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我國高級人力，因應金融危機。其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論文數(包括專書(章)、展演、專利或技術報告)	方案實施後之論文數較實施前成長五百篇
博士班畢業生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人數	達六百七十人次
碩士班畢業生協助研究計畫工作人數	達二千六百八十人次

註：所稱論文係指經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研討會已接受或正式發表之論文。

七、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方案獲核定補助之學校，應對延聘之研究人才及其研究成果進行管考。本部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狀況，發現有虛報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者，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並得視情節暫停補助。
- (二) 學校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時，應以不排擠學校原有相關職缺員額(包括專、兼任)及經費為原則。
- (三) 學校應發給延聘之研究人才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予以明定。
- (四) 學校延聘之研究人才，因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有出差之必要者，其國內外差旅費應由學校其他經費來源支應；其須暫時離臺者，應經學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包括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者，學校應按其超過之日數扣除工作酬金。
- (五) 學校應督導延聘之研究人才依原研究計畫執行，不得隨意變更。
- (六) 學校延聘之研究人才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七) 學校延聘之研究人才，應配合校內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其聘期最長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如為繼續未完成工作或為延伸研究計畫之需要，且其績效良好者，學校得續聘之。
- (八) 學校延聘之研究人才出缺時，得於本部核定補助名額與經費範圍內，另行延聘適當人員。惟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助理之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九) 學校延聘之研究人才之研究計畫衍生之成果，其專利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學校延聘研究人才時，應審慎評估，避免引發兼任教師離職潮。
- (十一) 所提計畫已受本部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